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游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游泳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360307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2、危废协议

3、排污许可证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前置水处理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联系人	游泳 13793603079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9);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3.11.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SO_2: $50\text{mg}/\text{m}^3$、NO_x: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法人代表庞子文。项目地址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7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部，生产设备有切割机、氩弧焊、低氮燃气加热炉、成型模具等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能力。

2023 年 0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3 年 7 月 14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DQE8AE02001W。目前项目已建成。

2025 年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东经 118.490°，北纬 36.747° 企业北面为道路，其他三面均为车间；最近敏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1	东郎村	NW	232	1752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00m ²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进行切割下料、焊接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办公室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内，办公室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4.48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4.48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年用量为 3 万 m ³ ，由青州市天然气公司管道供给。	天然气年用量为 3 万 m ³ ，由青州市天然气公司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m ³ ，取自集中供水管网。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m ³ ，取自集中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低氮低氮燃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低氮低氮燃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前置水处理器	罐体直径 D=12cm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罐体直径 D=15cm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罐体直径 D=20cm	4 万台/年	4 万台/年	
	罐体直径 D=30cm	4 万台/年	4 万台/年	
	罐体直径 D=40cm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罐体直径 D=60cm	1 万台/年	1 万台/年	
合计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40t/a	4	4	与环评一致
2	氩弧焊	40t/a	4	4	与环评一致
3	低氮燃气加热炉	熔化能力 1t/d	1	1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模具	D=25mm D=22mm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台/套	1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氩弧焊



切割机



低氮燃烧机



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方管	18	18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圆管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食品级硅磷晶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4	焊丝	2	2	与环评一致
5	封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6	封底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7	丝堵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8	天然气	30000m ³ /a	3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硅磷晶：硅磷晶由苏打、磷酸、碳酸钙等活性成份原料在 1200-1700℃ 高温技术烧制而成的玻璃状小球颗粒，它的主要作用是使水在加热状态下保持重碳酸盐的稳定，从而抑制腐蚀和结垢，是一种经济有效的用于保护生活饮用水和工业水系统管道的水处理药剂。硅磷晶在加热至 700-800℃ 时，形态可改变为液晶态。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企业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年排放量 144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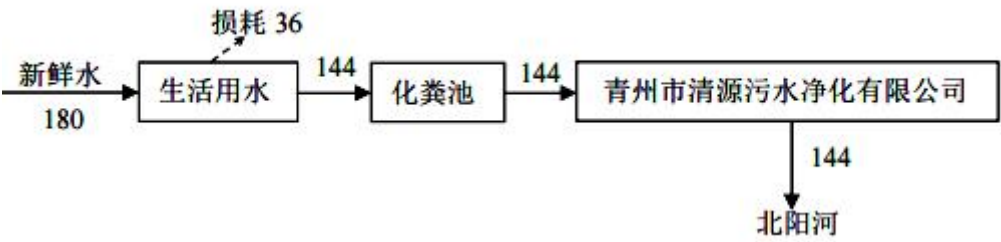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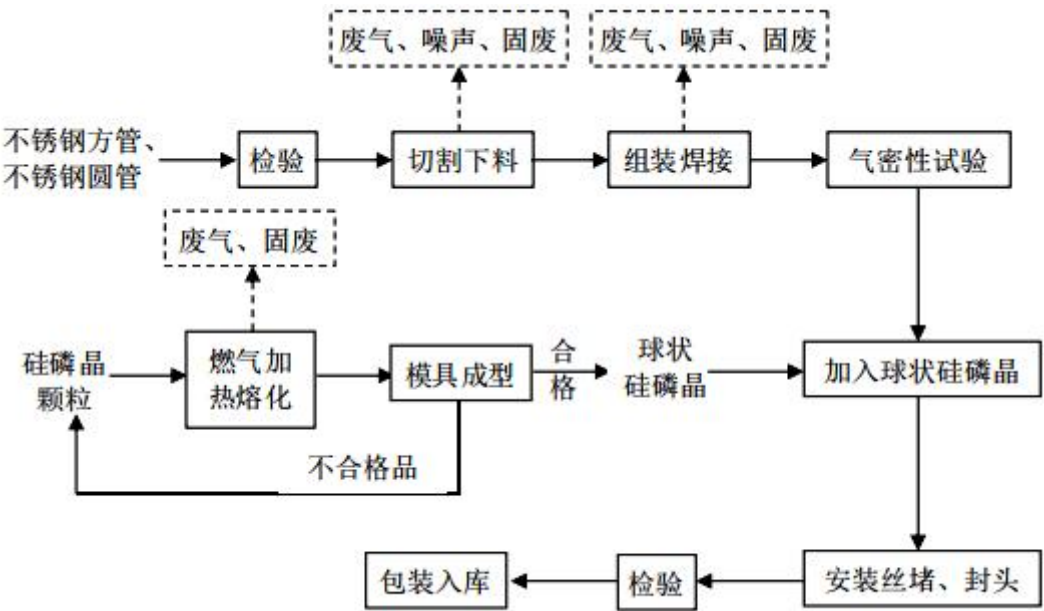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圆管经检验合格后，按照尺寸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然后采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组装，焊接完成后通过手持气泵打压检验气密性，然后加入球状硅磷晶，之后安装丝堵、封头等配件，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球状硅磷晶是由硅磷晶颗粒采用低氮燃气加热炉加热熔化后，放入模具成型后获得，模具分为两种规格，分别是直径 22mm 和 25mm 的球形模具，硅磷晶加热温度为 700-800℃，在此温度下，硅磷晶由颗粒态转变为液晶态。对于模具成型后不符合规格的硅磷晶无需破碎，直接混入硅磷晶颗粒重新加热熔化。

2.4、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8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44m³/a。

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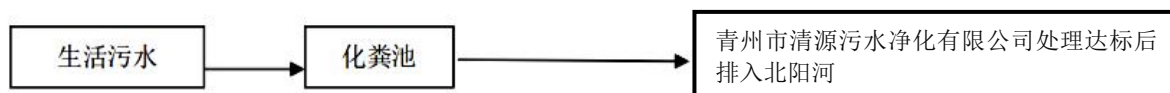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燃气加热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原材料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1.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3.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加热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1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切割下料工序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燃烧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切割机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基础隔音、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氩弧焊	车间	间歇	
低氮燃气加热炉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0.2t/a，收集外售。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 0.5t/a，收集外售。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废	1.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下脚料	切割下料		0.2t/a	0.2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焊渣	焊接		0.1t/a	0.1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		0.5t/a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北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贮存	6 m ²	地面硬化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	------------	----------	----------	----------

生活垃圾	1.5t/a	0	0	0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下脚料	0.2t/a	0	0	0
焊渣	0.1t/a	0	0	0
废弃包装物	0.5t/a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3.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措施	3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4
3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3
4	废气治理	排风扇、厂区绿化	1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低氮燃烧机+15 米排气筒	
合计			20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已落实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焊接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煅烧融化工序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噪声	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外售		
		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弃包装物	收集外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8号

经研究，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778号，法人代表贺广英。现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700㎡，建筑面积700㎡，其中车间700㎡（内含办公室10㎡）。新购置低氮燃气加热炉1套、成型模具1套、切割机4台、氩弧焊4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0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四十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低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3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进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11月7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表 5.1-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有组织：3 次/天，共 2 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煅烧熔化工序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o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2 监测点			
下风向 o3 监测点			
下风向 o4 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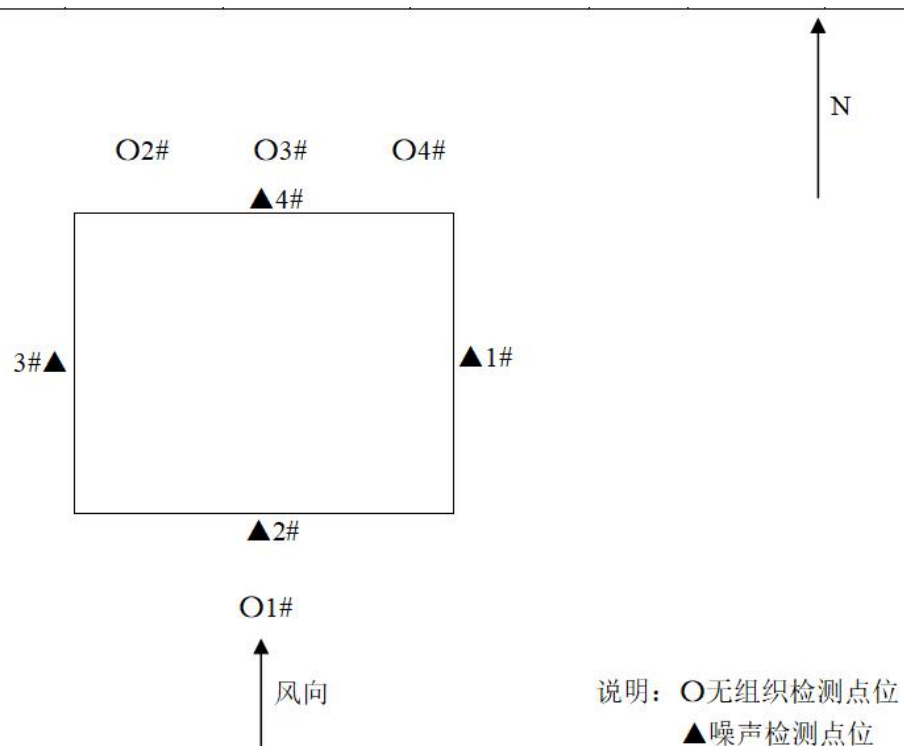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检测点位图：



6.5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敏感点的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前置水处理器	666 件/d	588 件/d	88.2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前置水处理器	666 件/d	577 件/d	86.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日计划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2，气象条件见表 7.2-3。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03.18	第一次	25031807-YQ010101	颗粒物	3.5	3.8×10^{-3}	1076
	第二次	25031807-YQ010102		3.1	3.1×10^{-3}	1004
	第三次	25031807-YQ010103		3.3	3.5×10^{-3}	1069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7	7.5×10^{-3}	1076

	第二次	/		3	3.0×10^{-3}	1004
	第三次	/		5	5.3×10^{-3}	1069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ND	/	1076
	第二次	/		ND	/	1004
	第三次	/		ND	/	1069
03.19	第一次	25031807-YQ020101	颗粒物	3.8	4.1×10^{-3}	1083
	第二次	25031807-YQ020102		3.3	3.8×10^{-3}	1151
	第三次	25031807-YQ020103		3.5	3.5×10^{-3}	1003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6	6.5×10^{-3}	1083
	第二次	/		8	9.2×10^{-3}	1151
	第三次	/		4	4.0×10^{-3}	1003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ND	/	1083
	第二次	/		ND	/	1151
	第三次	/		ND	/	100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7.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1	25031807-WQ0102 01	25031807-WQ0103 01	25031807-WQ0104 01
03.18	第一次	211	236	238	239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2	25031807-WQ0102 02	25031807-WQ0103 02	25031807-WQ0104 02
03.18	第二次	215	241	235	244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3	25031807-WQ0102 03	25031807-WQ0103 03	25031807-WQ0104 03

03.18	第三次	221	231	231	233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4	25031807-WQ0102 04	25031807-WQ0103 04	25031807-WQ0104 04
03.18	第四次	218	244	245	241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1	25031807-WQ0202 01	25031807-WQ0203 01	25031807-WQ0204 01
03.19	第一次	215	236	233	239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2	25031807-WQ0202 02	25031807-WQ0203 02	25031807-WQ0204 02
03.19	第二次	218	242	245	240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3	25031807-WQ0202 03	25031807-WQ0203 03	25031807-WQ0204 03
03.19	第三次	211	238	236	235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 104	25031807-WQ020 204	25031807-WQ020 304	25031807-WQ020 404
03.19	第四次	212	240	241	23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4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3.18	08:20	2.2	102.8	2.8	S	4	3
	09:25	3.4	102.7	2.1	S	3	1
	10:30	4.8	102.7	1.7	S	2	0
	11:35	6.2	102.6	1.9	S	2	1
03.19	08:35	6.4	102.6	1.6	S	1	0
	09:40	7.5	102.6	2.0	S	3	1
	10:45	9.2	102.5	2.3	S	3	2
	11:50	12.3	102.4	1.8	S	2	1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噪声质控一览表

表 7.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18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4	5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19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4	56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7.3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NO_x 总量核算：

$5.92 \times 10^{-3} \text{ kg/h (排放速率)} \div 0.873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 h/d} \times 300 \text{ d/a} \times 10^{-3} = 0.016 \text{ 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NO _x	0.016t/a	0.02t/a	第 QZZL(2023)143 号总量

综上，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 0.016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3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氮氧化物：0.0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加热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原材料下料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下料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

(1)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2)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0.2t/a，收集外售。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0.5t/a，收集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前置水处理器	666 件/d	588 件/d	88.2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前置水处理器	666 件/d	577 件/d	86.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70781-89-01-704400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东经 118.603 经度/纬度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DQE8AE02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5%-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DQE8AE0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50												
	烟尘															
	工业粉尘		3.8	10												
	氮氧化物		8	100				0.02		0.016						
工业固体废物												-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东郎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 敏感人群	声环境	3 类	/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III类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类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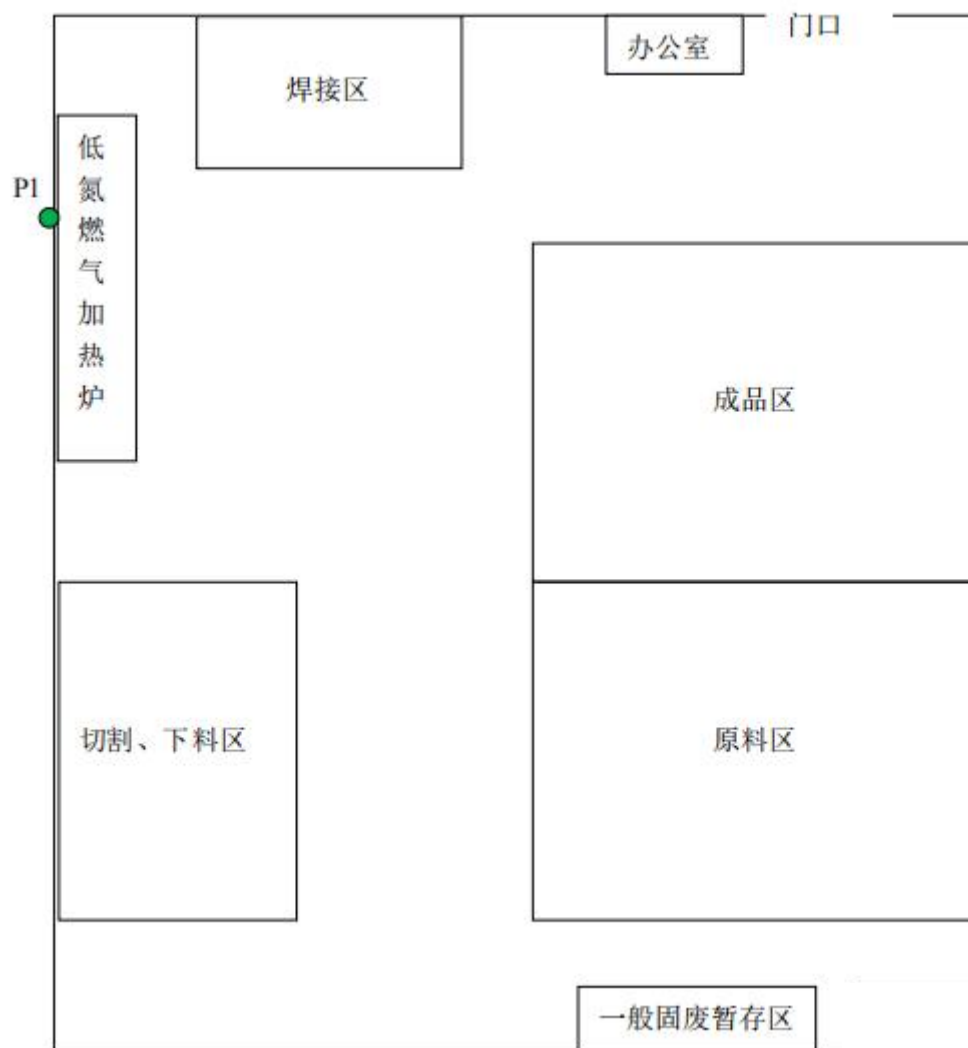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比例尺: 1: 16000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DQE8AE0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7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DQE8AE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8号

经研究,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778号,法人代表贺广英。现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700m²,建筑面积700m²,其中车间700m²(内含办公室10m²)。新购置低氮燃气加热炉1套、成型模具1套、切割机4台、氩弧焊4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0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四十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低氮燃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3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姜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DQJER8AE0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游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77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3月31日,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东经 118.490°、北纬 36.747°。项目北面为银泰街,南面、东面、西面均为其他企业车间。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土地 700 m²,建筑面积 700 m²,其中车间 700 m²(内含办公室 10m²)。配置切割机、氩弧焊、低氮燃气加热炉、成型模具等设备 10 台套,项目具备形成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7 月 20 日,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的环评手续、场地

等全部整体转让给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转让后，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设备工艺、环保设施等均不变。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建成、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燃气加热炉(硅磷晶颗粒加热熔化)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NO_x。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氩弧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废

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DQE8AE02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水益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88.2%、86.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 $4.1\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 $9.2\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中 NO_x ：0.016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3号]中确认的总量指标(NO_x ：0.02t/a； SO_2)。

五、验收结论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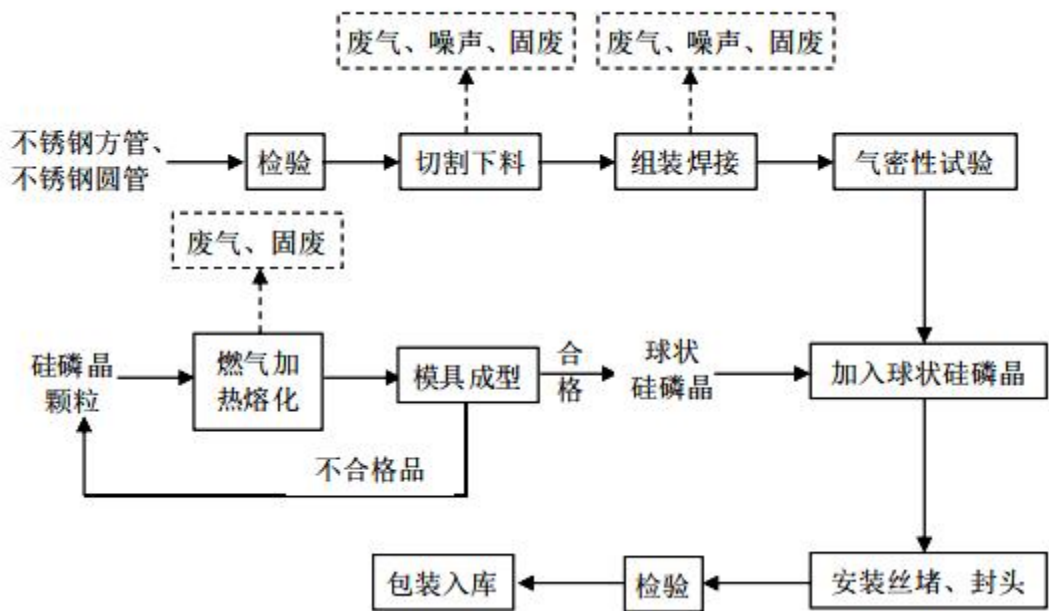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游泳	建设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序号271)	高工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刘欣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切割机 4 台、氩弧焊 4 台、低氮燃气加热炉 1 套、成型模具 1 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不锈钢方管、不锈钢圆管、食品级硅磷晶、焊丝、封头、封底、丝堵、天然气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公告

2025-03-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泳 13793603079

项目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zhou Guohu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环保 设施调试公告

2025-03-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3月15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03月15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泳 13793603079

项目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编号：QZZL（2023）143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贺广英	联系人	姚玉海																		
联系电话	15095137185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比例 (%)	0.8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小时)																		
产品	前置水处理器	产量 (年)	20 万台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面积 700 平方, 利用原有厂区车间, 不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购进切割机、氩弧焊、低氮燃气加热炉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80</td> <td>电 (万 kWh/a)</td> <td>24.48</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 m³/a)</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0	电 (万 kWh/a)	24.48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a)	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0	电 (万 kWh/a)	24.48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a)	3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氮氧化物	64.74mg/m³	100mg/m³	0.02t/a	沿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³/a)		32.3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燃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 NO _x 排放量为 0.02t/a，需调剂信量替代指标：NO _x 0.04t/a。					
NO _x 信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年削减量 NO _x 198.72 吨，现有 NO _x 替代指标 46.938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0.02	/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0.02	/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燃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 NO_x 排放量为 0.02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NO_x0.04t/a。

NO_x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年削减量 NO_x198.72 吨，现有 NO_x 替代指标 46.938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29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4		
替代源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98.72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46.938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46.8986		
完成时间（年-月）				2021-9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NO _x 削减量=（100-70）×115×5760/100000=198.72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贺广英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游泳

甲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将其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分局审批的《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含相关手续、租赁厂房），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整体转让公司等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转让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甲方将审批的青环审表字(2023)168 号《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 778 号，该项目租赁占地 700 平方米，现将项目手续、场地全部整体转让给乙方建设经营，乙方自愿承担租赁费用。

相关手续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批复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4	乙方受让后自行购买建设
2	氩弧焊机	台	4	
3	低氮燃气加热炉	台	1	
4	成型模具	台	1	
5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台前置水处理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环评批复	份	2	生效后甲方交付乙方

二、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现甲方自愿将公司的上述转让内容全部整体转让给乙方价格为无偿转让，乙方整体受让甲方转让事宜。

三、资产交接明细和范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商定的内容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

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等全部由甲方

自己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2、甲方保证在本项目转让生效之前，项目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保证移交给乙方的全部资产等与任何第三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有甲方自愿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

3、项目转让前未建设不存在职工安置事项。

五、税收负担

甲乙双方自愿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归己方实际应缴纳的税金等。

六、权利交割

甲乙双方自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在签订之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签订之日后企业运行的所有相关部门手续均有乙方落实执行，后期产生的一切事项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受让方（乙方）：潍坊益永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正本



QZ2025031807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3.26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807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潍坊益水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泳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街778号		联系方式	13793603079	
采样日期	2025.03.18-2025.03.19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制:

制:

审核:

核:

批准:

准:

签发日期: 2025.03.16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807

第 2 页 共 5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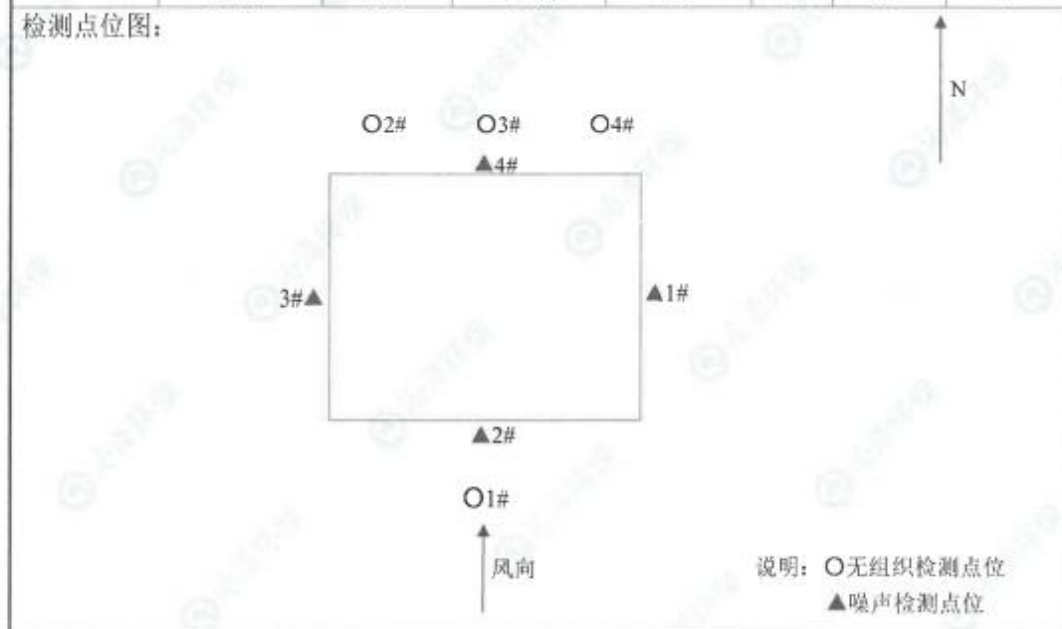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3.18	08:20	2.2	102.8	2.8	S	4	3
	09:25	3.4	102.7	2.1	S	3	1
	10:30	4.8	102.7	1.7	S	2	0
	11:35	6.2	102.6	1.9	S	2	1
03.19	08:35	6.4	102.6	1.6	S	1	0
	09:40	7.5	102.6	2.0	S	3	1
	10:45	9.2	102.5	2.3	S	3	2
	11:50	12.3	102.4	1.8	S	2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807

第 3 页 共 5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燃烧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3.18	第一次	25031807-YQ010101	颗粒物	3.5	3.8×10^{-3}	1076
	第二次	25031807-YQ010102		3.1	3.1×10^{-3}	1004
	第三次	25031807-YQ010103		3.3	3.5×10^{-3}	1069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7	7.5×10^{-3}	1076
	第二次	/		3	3.0×10^{-3}	1004
	第三次	/		5	5.3×10^{-3}	1069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ND	/	1076
	第二次	/		ND	/	1004
	第三次	/		ND	/	1069
03.19	第一次	25031807-YQ020101	颗粒物	3.8	4.1×10^{-3}	1083
	第二次	25031807-YQ020102		3.3	3.8×10^{-3}	1151
	第三次	25031807-YQ020103		3.5	3.5×10^{-3}	1003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6	6.5×10^{-3}	1083
	第二次	/		8	9.2×10^{-3}	1151
	第三次	/		4	4.0×10^{-3}	1003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ND	/	1083
	第二次	/		ND	/	1151
	第三次	/		ND	/	100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0m;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807

第 4 页 共 5 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1	25031807-WQ0102 01	25031807-WQ0103 01	25031807-WQ0104 01
03.18 第一次	211	236	238	239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2	25031807-WQ0102 02	25031807-WQ0103 02	25031807-WQ0104 02
03.18 第二次	215	241	235	244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3	25031807-WQ0102 03	25031807-WQ0103 03	25031807-WQ0104 03
03.18 第三次	221	231	231	233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101 04	25031807-WQ0102 04	25031807-WQ0103 04	25031807-WQ0104 04
03.18 第四次	218	244	245	241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1	25031807-WQ0202 01	25031807-WQ0203 01	25031807-WQ0204 01
03.19 第一次	215	236	233	239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2	25031807-WQ0202 02	25031807-WQ0203 02	25031807-WQ0204 02
03.19 第二次	218	242	245	240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3	25031807-WQ0202 03	25031807-WQ0203 03	25031807-WQ0204 03
03.19 第三次	211	238	236	235
样品编号	25031807-WQ0201 04	25031807-WQ0202 04	25031807-WQ0203 04	25031807-WQ0204 04
03.19 第四次	212	240	241	23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031807

第 5 页 共 5 页

四、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18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4	55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19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4	56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3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8001

名称: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05800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ehuanbao@163.com